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02132556-00269859

吴淞路 333 号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902132556-00269859

项目名称：吴淞路 333 号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预算编号：0025-W00018661

预算金额（元）：989,000.00

最高限价（元）：989,000.00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吴淞路 333 号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902132556-0026985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51427）。

预算编号：0025-W0001866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大楼整体修缮中涉及的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等节能相关建设分项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交付地点：吴淞路 333 号。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节能服务期为大楼正式投入使用的次月 1 日起 120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截止，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获取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凡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 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四会议室。

(三)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四会议室。

(四) 提供材料：详细见磋商文件

六、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英、张佳妮

联系电话： 021-63234076-1081、1023

传真： 021-66983070

地址：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2、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司法局

联系人：张老师、沈老师

联系电话：26036765

传真： /

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 648 号

3、监督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地址：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吴淞路 333 号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采购预算	989,000.00 元，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989,000.00 元，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司法局 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人： 张老师、沈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 室 电话：63234076*1081、1023 联系人：张英、张佳妮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注：如若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答疑	供应商疑问函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 920285792@qq.com(包含供应商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 收件人:张老师 电话: 63234076-1023 邮件主题: 吴淞路 333 号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书面提问-供应商名称 如有疑问书面答疑。

11	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3：30 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四会议室
12	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3：30 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四会议室 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邮寄的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擅自邮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3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3：30 时 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四会议室
14	磋商顺序	按照首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磋商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i>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免除磋商保证金。</i>
		保证金的接收账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
		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有效期一致。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17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 ☒ 电子文件 U 盘 1 个(包含正本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响应文件，响应电子文件中的供应商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

		外注明供应商名称) ☐ 现场演示 PPT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吴淞路 333 号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02132556-00269859 2025 年 9 月 19 日 13: 30 时前不得拆封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9 月 注：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提供服务的地点：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节能服务期为大楼正式投入使用的次月 1 日起 120 个月。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分 120 个月支付，每月度服务完成的次月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
23	确定成交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 成交候选人 3 名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要求，代理服务费用： ☒ 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表如下），本采购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费率下浮 20%计取。中标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最低收费 3000 元；中标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最低收费 50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00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00%</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00%</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2500%</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 <td>0.100%</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00%</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0%</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计算举例：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的步骤如下：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500 - 100) \times 0.8\% = 3.2$ 万元 $(600 - 500) \times 0.45\% = 0.45$ 万元 合计： $(1.5 + 3.2 + 0.45) \times 0.8 = 4.12$ 万元 ☐ 其他计费方式： 。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中标金额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00%	100—500 万元	0.800%	500—1000 万元	0.4500%	1000—5000 万元	0.2500%	5000—10000 万元	0.100%	1—5 亿元	0.0500%	5—10 亿元	0.0350%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中标金额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00%																							
100—500 万元	0.800%																							
500—1000 万元	0.4500%																							
1000—5000 万元	0.2500%																							
5000—10000 万元	0.100%																							
1—5 亿元	0.0500%																							
5—10 亿元	0.0350%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转账请备注“张英+成交服务费+333 能源”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可对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响应文件

(1) 服务方案

(2)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3) 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

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2 当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3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20.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详见《符合性检查表》，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审查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5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响应性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2	技术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13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响应标的	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16	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 水嘴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投标产品 （台下盆、拖把池配套的水龙头）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无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8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 （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
年节电率得分	年节电率得分	0-1	年节电率得分=（供应商自报年节电率/各供应商所报的最高年节电率）×1分
年节水率得分	年节水率得分	0-1	年节水率得分=（供应商自报年节水率/各供应商所报的最高年节水率）×1分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0-8	对本项目的前期分析是否充分，现场情况描述、能耗设备情况、设备运行现状评估等是否符合项目实情等进行评审：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8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阐述的内容能有较为针对性的思考和分析，得5分； （3）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能符合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 （4）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0分。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0-8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详细、准确，能结合项目特点，提出的相关应对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强的，得8分； （2）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基本正确，有具体应对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有欠缺，得5分； （3）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应对措施内容简单，得3分； （4）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应对措施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0-10	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节能潜力分析、改造设计方案、改造清单以及节能效益测算方案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节能效益强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有欠缺，基本具有节能效益的，得6分； （3）方案内容简单的，节能效益描述模糊的，得3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设备性能及参数	照明系统	0-6	根据选用照明灯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技术要求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照明灯具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给排水系统	0-6	根据选用节水器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技术要求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节水器具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能耗监测系统	0-6	能耗监测系统是否提供 PC 端平台及移动端平台，监测系统的软件功能、后期可扩展性、数据分析能力、管理操作性、数据存储等功能，根据选用的设备性能技术参数、功能、安全性、规格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能耗监测系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空调智能控制系统	0-6	根据选用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的软件功能、技术参数、性能技术要求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空调智能控制系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	0-1	投标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施工管理方案	施工管理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方案，包括根据管理组织架构是否合理、施工方案中采用的技术是否先进可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施工资源安排与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是否配套、安全文明施工中潜在的风险因素并有有效的控制预防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0~4	1、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机电设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机电设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相关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
	团队配置	0~6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足额配置服务人员，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根据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分类齐全程度等进行评审： (1) 项目组成员的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且针对性较强，团队成员经验丰富的得 2 分； (2) 项目组成员的配置符合项目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方面有欠缺的，得 1 分； (3) 项目组成员的配置缺漏较多的得 0 分。 2、项目组成员中提供有效期内： ①建筑节能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②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方案	售后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是否岗位职责清晰，服务制度流程是否简洁高效，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具体，巡检保养规范是否专业细化，快速闭环的故障处理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是否快速闭环，系统专项培训是否系统专业，节能运行管理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0-5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企业实力	0-4	1、通过省或市政府主管部门遴选的绿色低碳服务机构得 2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供应商）：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完成_____项目，工作内容为等。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评估、方案编制与深化、项目实施、质保服务等。

2、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服务期为____年，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空调集中控制系统的质保服务期____年，质保服务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起始日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的次月1日起。

3、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经核定达至预期节能量固定支付,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改造投资、质保服务费用、资金成本等)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地点：

5、交付状态：完成施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项目交付进入服务期。

6、付款方式：

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规定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1.2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3 节能改造工程，是指根据用能单位的能耗现状和需求，围绕降低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目标而进行的，针对用能设备或用能环节实施部分或系统改造的活动。

1.4 节能改造工程服务，是指由节能服务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包含用能状况的评估、节能技术和措施的运用、改造后运营维护等内容。

1.5 节能诊断，是指将用能单位的能源供应、转化、传输和使用作为一个系统，对该系统的部分或全部进行检测、核查、分析和评价，提出降低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和建议的活动。

1.6 能耗基准，是指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依据。能耗基准应能代表能耗设施或系统运作规律时间段内的数据，其数据采集可采用统计或测试或模拟的方法。

1.7 测量与验证，是指经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认可的方法，以确定由设备或系统产生的实际节能量，其方法可包括“基期能耗-影响因素”模型法，直接比较法，模拟软件法。

1.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类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指节能改造工程前期投入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用能单位无需投入资金，节能服务公司通过节能效益的分享收回项目投资的节能改造项目。根据节能效益分享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三种：

节能效益分享型：指节能项目实施完成后，在一定的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双方根据约定的比例进行节能效益的分享，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差额部分按双方约定进行支付。

节能量保证型：指节能项目实施完成后，在一定的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

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由节能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予用能单位补足或赔偿。

能源费用托管型，指节能项目实施完成后，在一定的合同期内，用能单位将能源系统委托给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管理，经双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该能源系统约定的能源费用。

1.9 项目节能量，指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10 节能服务期，是指在这段时间内，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为甲方提供节能改造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取收益，而用能单位则在享受节能服务的同时，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11 工程总承包，指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运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2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甲方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章 项目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服务期结束。

2.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

本项目的节能服务期的起始日为大楼正式投入使用的次月1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为120月（其中，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空调集中控制系统的质保服务期____年，质保服务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第三章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改造方案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 11 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依照第 2.2 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完成项目的设计、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实施和运行。

3.4 设备及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律的规定，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技术方案设计要求。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1）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内容；

（2）相关现行国家、上海市、行业部门标准（以孰高者为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项目建成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相关手续。

3.6 验收报告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装机容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内容。

3.7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部位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项目建设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部位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第四章 节能服务费支付方式

4.1 服务期内项目总节能量预计为____，预期的总节能效益为__元。

4.2 服务期内，具体的支付服务费用如下：

注：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空调集中控制系统经核定达至预期节能量固定支付。

4.3 节能效益结算：

依照《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对项目年实际节能量进行测量与验证。本项目改造系统（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及空调集中控制系统）采用关键参数法进行分项节能量测算，项目进入服务期后，甲乙双方依“节能效果测量与验证方案”对项目年实际节能量进行测量与验证：

4.3.1 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执行，依据节能量评估结果作为支付依据。节能量评估由供应商依据上海市《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及《用能单位节能量

计算方法》（GB/T 13234-2018），采用关键参数法对各改造系统节能效益出具节能量报告，由采购人审核确定，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在项目服务期第一、二年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定额支付；

2. 项目服务期第一年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对上一年度节能量进行评估，若年实际节能量达到年预计节能量，则评估结果直接作为服务期第二年及后续全部年度的服务费用支付依据，全额支付，无需第三年评估；

3. 若第一年实际节能量未达到年预计节能量，需在服务期第二年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对上一年度（第二年）节能量进行评估，最终以此次评估结果作为服务期第三年及后续全部年度的服务费用支付依据。若第二年实际节能量达到年预计节能量，则全额支付服务费；若第二年实际节能量依旧未达到年预计节能量，则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效益金额支付服务费。

上述年度按 12 个月计。

4.3.2 若合同双方对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及空调集中控制系统的节能量核定结果存在异议，可聘请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节能量评估，涉及到评估费用的，甲乙双方各支付评估费用的 50%。

4.4 合同服务期内，根据年服务费金额均摊到 12 个月，按月支付。

4.5 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第 4.4 条的规定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乙方应当根据 4.4 条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的金额及方式；

（b）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的 10 日內，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c）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____%，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乙方业务、相关行业税收政策调整，根据届时新的税种/税率政策调整开票税率。

4.6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款项的支付。

第五章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2 甲方应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5.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开展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及空

调集中控制系统的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5.4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5 甲方应根据相关的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该等记录。

5.6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7 在节能服务期内，甲方有责任配合、帮助乙方进行相关维护和监管工作，甲方应对项目设备妥善关注。如设备发生非甲方责任的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及损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故意造成设备故障、损毁、丢失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损失。

5.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9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0 其他：无。

第六章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3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在质保服务期内提供充足的灯具备品，以便甲方照明系统管理人员及时更换。

乙方应定期对灯具备品进行盘点，补足灯具备品数量。

6.8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9 乙方应配合开展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及空调集中控制系统的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6.10 乙方在质保服务期内负责改造范围内设备设施故障维修，接到故障保修电话后，30 分钟进行响应，2 小时做出故障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6.11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派的参与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具有相应的业务操作、维护或配合对接要求。

6.12 其他：无。

第七章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进行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改动，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如需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应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双方共同协调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在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对乙方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第八章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

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6 条的规定处理。

8.4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或相关规定处理。

8.5 在本合同期内，如建筑物进行大修、被征收征用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原则对乙方资产进行妥善处置。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9.2 如因甲乙任意一方原因（不包含甲方计划内的年度维护、节假日休整或是电力系统故障导致的情况等无过错原因）导致电站不能正常运营，责任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第三方追讨。

9.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节能服务费的，对欠付款项应当自逾期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4 如甲方违反相关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 按照以下标准延长节能服务的时间：延长乙方服务期 1 个月；

(b)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外，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可得利益损失；

(c) 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可得利益损失。

9.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则乙方应当自逾期日起以本项目预计年均节能效益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6 如果乙方违反除 9.5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

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a) 按照以下标准缩短乙方节能服务的时间：缩短乙方服务期 1 个月；(b) 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c) 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7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8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受影响方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受影响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自非影响方收到前述不可抗力通知之日起算），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

11.1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项目无进展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15 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15 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一方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得到纠正。

11.6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1.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随时选择购买项目，一次性付清节能服务费后，项目所有权及节能收益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质保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为本项目的投资财产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服务期结束后至合同期结束前，由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财产的维修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服务期结束后，项目财产无偿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

权有偿为甲方提供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第十三章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十四章 保密条款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4.1 甲方：

14.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内容。

14.1.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甲方人员。

14.1.3 保密期限：本合同执行期结束止。

14.1.4 泄密责任：保留对此行为之一切法律追诉权。

14.2 乙方：

14.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14.2.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乙方人员。

14.2.3 保密期限：本合同执行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

14.2.4 泄密责任：保留对此行为之一切法律追诉权。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a）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其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就争议进行调查和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同意接受该调查和调解。各方应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接受其实地调查。

（b）如果各方无法对第三方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或者在一方书面提起调解申请后的 45 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各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

(c) 第三方调解不是争议解决的必经程序或前置程序，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17.1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各方约定如下：

17.2 合同期内各方对项目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保密，甲方在未得到乙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

17.3 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有权继续使用项目中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期结束后的任何期间甲方在不得到乙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

17.4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等，或交付的项目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提供的建设运营服务过程/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因侵权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章 费用的分担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花费。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8.3 受限于第 18.2 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则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__0%__的投资，乙方应承担本项目__100%__的投资，总投资金额为__万元，包括：改造投资、质保服务费用及银行利息，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行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节能服务期内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督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反馈上报情况。

1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__5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下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4 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贰__份。

19.5 本合同由各方授权代表于__年__月__日在__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定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定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五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供应商承诺函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保证金(如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 1、需求理解；
- 2、重难点分析；
- 3、施工管理方案；
- 4、售后方案
- 5、其他。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 (二)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格式附后)

三、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年节电率、年节水率承诺函

六、设备性能及参数响应表

七、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	增值税税率	总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格式自拟

注：1. 提供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或一揽子报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格式自拟，可自行调整。

4.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承诺函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承诺函

上海市司法局：

关于“吴淞路 333 号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02132556-00269859）”，我们在此承诺：

1、最终报价为：

（小写）_____人民币元；

（大写）_____人民币元。

2、其他承诺内容：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页《供应商承诺函》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120 天。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节能服务期为大楼正式投入使用的次月 1 日起 120 个月。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分 120 个月支付，每月度服务完成的次月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4—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提供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提供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保证金

保证金 (如有)

如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的, 无需填写本声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供应商不为联合体形式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 1、需求理解；
- 2、重难点分析；
- 3、施工管理方案；
- 4、售后方案
- 5、其他。

格式自拟。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 (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三、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年指：2022 年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将有偏离的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年节电率、年节水率承诺函

项目名称	年节电率(%)	年节水率(%)	备注
吴淞路 333 号合同 能源管理服务			年节电率=年节电量/基准期用电量； 年节水率=年节水量/基准期用水量。

我公司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达到上述“年节电率”、“年节水率”目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设备性能及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参数	性能指标	节能认证证书 编号（若有）
.....					

说明：供应商需提供设备产品白皮书、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产品参数、性能证明材料、投标产品节能证书（若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备注：提供“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和“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吴淞路 333 号上一次大修为 2006 年，距今已近 20 年。目前，大楼各项设施设备老化严重，如大楼供水管道锈蚀严重，供电线路老化，排污管道缺失，地板、墙面、吊顶等破损严重，办公室渗水导致设施受损，长期雨水浸泡严重影响使用安全性，为满足吴淞路 333 号办公用房功能调整及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需要，计划针对吴淞路 333 号办公用房功能调整及整体修缮工作。

根据市机管局的批复以及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的评审意见，结合《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大楼整体修缮中涉及的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等节能相关建设分项内容。本项目采用办公用房整体更新维修改造与合同能源资源管理协同实施的推进模式，通过软硬件的节能技改和绿色化改造措施，打造绿色节约能源与资源的试点示范。

1.2 项目内容

1.2.1 照明系统更新

（1）改造前照明系统

大楼办公室、会议室、餐厅、公共区域改造前主要采用日光灯、荧光灯等，部分区域灯具采用 LED 照明形式。照明灯具开启时间一般为工作日的 8:30 至 17:30。对应区域照明灯具清单如下：

表 1 改造前灯具情况

区域	灯具类型	功率（W）	数量（套）
办公室、会议室	平板灯	36	525
	平板灯	32	77
	1.2m 日光灯	12	195
	筒灯	9	687
楼梯间、电梯厅、卫生间	日光灯	12	217
	声控灯	9	103
	筒灯	10	12

水泵房、车库等公共区域	日光灯	35	60
	日光灯	36	43
	环形灯	32	57
走道及部分办公室	日光灯	96	173

(2) 改造后照明系统

本次修缮过程中采用 LED 照明光源进行室内照明灯具更新。将公共走道、卫生间、办公及会议室等区域传统光源进行更换，对现有 LED 照明灯具应结合现状充分考虑利旧。LED 照明灯具（不含应急照明）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纳入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范围。供货照明灯具清单如下：

表 2 LED 照明灯具清单

区域	灯具类型	功率 (W)	数量 (套)
办公室、会议室	LED 灯盘 (小)	28	175
会议室	条形灯	192	6
会议室、阅览室、职工之家	长条平板灯	70	28
会议室、卫生间、走道	灯带	5 W/米	350 (米)
	灯带	8 W/米	400 (米)
卫生间、前室、走道、楼梯间	磁吸轨道灯	18	42
	LED 灯盘 (小)	28	76
	嵌入式可调角射灯	9	162
	明装筒灯	14	10
	楼梯吸顶灯	20	58
走道及部分办公室	嵌入式筒灯	12	510
食堂、地下车库	灯条	34	80
	吊挂 LED 灯盘	28	34
研究所阅读区	吊挂 LED 灯盘 (大)	50	4
值班室	值班室吸顶灯	30	5

1.2.2 给排水系统

(1) 改造前给排水系统概况

本项目改造前生活用水器具类型主要包括水龙头 48 套、淋浴头 8 套。

(2) 给排水系统改造建设内容

本次大修项目将对生活给水系统整体更新，改造涉及节水器具的更新，节水器具涉及的 48 套水龙头、8 套淋浴头（不含坐便器、小便器及台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纳入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范围。

表 3 节水器具参数信息

洁具类型	性能参数	数量
台下盆、拖把池配套的水龙头	满足二级节水器具用水量 ≤ 7.5 L/min	48
淋浴头	满足二级节水器具用水量 ≤ 6 L/min	8

1.2.3 能耗监测系统

(1) 改造前能耗监测系统概况

本项目改造前未设置能耗监测系统，主要用电设备为照明、空调、办公设备；主要用水点包括茶水间、卫生间、厨房用水、值班室、保洁室等。

(2) 改造后能耗监测系统概况

本次改造拟为大楼搭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为一、二级及楼层重点用电支路增设分项计量表具，由采购人于大楼配电系统更新同时，进行远程电计量表具预留。远程电计量表具数据采集纳入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范围。

实施楼层与重点区域的用水计量监测。其中给排水系统建设时，由采购人于给排水管道更新同时，对建筑总用水、单建筑楼总用水和重点区域用水支路进行远程水计量表具安装预留。远程水计量表具数据采集纳入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范围。

增设用电、用水能源监测软件，搭建完毕后的能源资源监测系统可对各用能支路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协助后勤管理人员加强日常节能管理、发现能耗漏洞、挖掘节能节水潜力、提高用能效率。

1.2.4 空调智能控制系统

(1) 改造前空调系统概况

本项目采用 VRV 空调形式，改造前各房间空调启停由使用人自行控制，缺少集中控制手段，存在夜间空调运行、室内无人时空调未关闭、空调设定温度不合理等潜在能源浪费的可能性。

(2) 改造后空调智能控制系统要求

搭建空调智能控制系统，对 VRV 空调系统（包括相关楼层利旧空调）进行远程监测、集中控制和启停智能控制，实现空调系统运行精细化管理。由采购人于空调更新的同时，负责 VRV 空调智能控制器的采购预留，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建设纳入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范围。

二、技术规格要求

2.1 适用的标准、规范和条例规定

适用的国家和上海市的标准、规范和条例规定（不限于以下规范）：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200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G/TJ08-2068-2017）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6-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GB/T 7922-2023）
-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208-2017）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2007）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4）

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颁发的现行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

2.2 主要设备性能技术要求

2.2.1 高效 LED 灯具性能要求

- 室内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要求；
- 光源色温符合现场需求；
- 所供应灯具的能效应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
- 光源选型、安装尺寸及安装工艺满足本项目装饰设计图纸要求。

2.2.2 节水器具性能要求

- 按照《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标准》，相关用水器具水效等级能满足对应规范二级及以上性能要求

2.2.3 能耗监测系统性能要求

- 数据采集器：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支持同时向 2 个数据中心（服务器）并发数据，具备本地配置和管理功能；
- 软件功能要求：应具备实时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报表输出等功能，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2.2.4 空调智能控制系统性能要求

- 功能要求：实现 VRV 空调系统设备运行参数监测与设定、定时启停、定时控制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房间温度、温度设定、风速设定、冷热运行模式设定、温度上线先设定、线控器锁定等。
- 软件要求：需支持主流标准通讯协议，软件界面采用中文显示，能动态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支持历史记录查询、故障实时报警，以及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

2.3 节能效益的核定

2.3.1 能耗基准

依据《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以项目实施前 1 至 3 年为基期，以涉及的空间区域、用能系统为边界，对能耗水平进行诊断分析，确定能源基准。既有建筑的能源基准宜结合建筑用能设备设施、用能时段、用能人数、能源价格变化等因素。根据项目实施前 1 至 3 年的能耗及运维数据进行确认。考虑到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及 2024 年吴淞路 333 号内部搬迁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项目主要以 2023 年实际水电能源消耗量及单价作为能源消耗基准，能耗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表 4 基准期能耗及单价

能源类型	能耗基准	单价
电	1016010 kWh	0.80 元/kWh
水	5137 m ³	6.50 元/m ³

2.3.2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方法

应依照《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3]18号、《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对项目年实际节能量进行测量与验证，各项改造系统采用关键参数法进行分项节能量测算。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年节电率”和“年节水率”， $\text{年节电率} = \text{年节电量} / \text{基准期用电量}$ ； $\text{年节水率} = \text{年节水量} / \text{基准期用水量}$ 。

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执行，依据节能量评估结果作为支付依据。节能量评估由供应商依据上海市《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及《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T 13234-2018），采用关键参数法对各改造系统节能效益出具节能量报告，由采购人审核确定，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在项目服务期第一、二年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定额支付；
2. 项目服务期第一年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对上一年度节能量进行评估，若年实际节能量达到年预计节能量，则评估结果直接作为服务期第二年及后续全部年度的服务费用支付依据，全额支付，无需第三年评估；
3. 若第一年实际节能量未达到年预计节能量，需在服务期第二年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对上一年度（第二年）节能量进行评估，最终以此次评估结果作为服务期第三年及后续全部年度的服务费用支付依据。若第二年实际节能量达到年预计节能量，则全额支付服务费；若第二年实际节能量依旧未达到年预计节能量，则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效益金额支付服务费。

上述年度按 12 个月计。

项目在合同期内因建筑运行工况、用能人数、业务承载情况、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实际节能量与预期节能量存在较大差距的情况，条款明确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调整方法，若未约定调整方法的，可委托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参考《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 进行节能量核定。若合同双方对核定节能量仍存在异议，则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3.3 节能效益确认单

表 5 年度节能效益确认单

发单日期： 年 月 日	单号：
项目名称：	
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年节能效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期为服务期的第 年； 本期节能效益为 元 （大写）。	
说明事项：	
甲方：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3.1 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用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改造，由中标人 100%出资负责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的一次性初投资、设计、建设。

3.2 服务期限

3.2.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能服务期结束。

3.2.2 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改造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由供应商自报实施周期和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项目在自报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验

收完毕。

3.2.3 本项目的节能服务期的起始日为大楼正式投入使用的次月 1 日，节能服务期 120 个月，相关实施内容的质保服务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服务期内由中标人提供保修服务。

3.3 服务目标

合同服务期间确保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稳定运行。

3.4 服务要求

3.4.1 质保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改造范围内设备设施的日常故障维修质保服务，包括供应范围内的照明系统、节水器具、能耗监测系统、空调智能控制系统等。

3.4.2 质保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负责改造范围内设备设施故障维修，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 分钟进行响应，2 小时做出故障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3.4.3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节能运行指导，持续开展技术和操作培训、制定运行管理规程、监管节能运行执行情况以及进行节能诊断与分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安排。

3.4.4 中标人设备方案选择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满足采购人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并且不能导致大楼无法正常运作。

3.4.5 供应商应提供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3.5 管理要求

3.5.1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案在正式实施前需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3.5.2 项目供货及改造内容应与大楼整体修缮施工总包单位协同推进，中标人灯具供货安装前，总包单位应将天花开孔、布线到位；能耗监测系统数据采集前，总包单位应将远传水表电表安装到位；空调智能控制系统安装前，总包应提前完成强电电缆的敷设、空调集中器的预留。中标人进场前应总包单位充分沟通，双方应书面明确实施界面及配合事项，并与采购人确认。

3.5.3 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建立和完善本项目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中标人将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应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字确认。

3.5.4 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入采购人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必须要采购人停止相关工作时，

应提前通报采购人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3.5.5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5.6 采购人应当配合中标人做好设备操作人员安排，质保服务期内中标人针对改造内容应形成完善的节能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并向现场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合同期内应持续提供节能运行操作培训、运行策略指导。

3.5.7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专项规范，明确相关的责任。

3.6 项目移交事项

3.6.1 在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合同期限届满，中标人将改造涉及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

3.6.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期及质保服务期用能设备设施清单和工作界面。

3.6.3 中标人应将改造实施范围内的用能设备设施建立资产台账。

3.6.4 移交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3.6.5 移交过程中，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供有关项目申报、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

四、人员要求

1. 应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完成服务内容，所有项目人员应是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视为本项目人员。

2.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团队岗位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和资料员）、软件开发人员、电气工程人员、质量安全员、运维服务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商务采购人员等；需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成员。

五、项目其它要求

1. 项目投资包括改造投资、质保服务费用、资金成本等。

改造投资：需提交改造投资清单报价，包含设计咨询费、设备费、安装费等改造工程相

关的费用，主要设备需列出品牌、型号规格、性能参数等。

质保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保、劳防用品、加班费、奖金等。

资金成本：为占用资金的成本，占用资金为项目已投金额扣减收回的节能服务费用金额。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节能效益测算方案，包含改造前效益测算、改造后节能效益测量与验证，相关测算参数应和现场设备实际运行规律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分 120 个月支付，每月度服务完成的次月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

2、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